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单位名称）的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安阳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第二批）项目、6包（项目名称+标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灭火防护套装-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夏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泰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875.3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灭火防护套装-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冬季)（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泰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875.3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灭火防护套装-消防头盔（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泰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875.3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灭火防护套装-佩戴式防爆照明灯（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295.55万元，资产总额为548.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灭火防护套装-消防员灭火防护靴（皮）（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诚瑾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912.52万元，资产总额为60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灭火防护套装-消防员灭火防护靴（胶）（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诚瑾救援装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912.52万元，资产总额为605.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灭火防护套装-消防手套（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泰鸿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1875.32万元，资产总额为107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灭火防护套装-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鼎固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862.82万元，资产总额为1036.9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照明呼救套装-消防员呼救器（含方位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东方海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550.76万元，资产总额为865.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照明呼救套装-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士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1295.55万元，资产总额为548.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指挥视频终端（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21人，营业收入为53147万元，资产总额为163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湖南正瑞消防装备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非中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